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弘政

受　刑　人　廖繼正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廖繼正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，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罪，附表所示各罪所量之刑，均在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下，已有過輕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4年11月，原裁定僅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未考量被害人之感受，以及人民對法律之感情，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客觀上責罰明顯不相當，請另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（即附表編號3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11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又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於附表所示各罪所量之刑是否妥

適，係附表所示各罪於量刑時所應考量，而非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所能審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輕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重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。本件檢察官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